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碧波路699号博雅酒店一楼宴会厅AB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类别	股数	比例(%)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	796,233,967	99.9999
2.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0	0.0000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王长军先生主持，此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6人，公司董事刘樱女士因工作安排冲突未出席本次股东会；
2. 公司董事会秘书郭凯先生因安排冲突未出席本次股东会，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796,233,967	0	0

2.议案名称：2025年度财务决算及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796,233,967	0	0

3.议案名称：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796,233,967	0	0

4.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26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796,233,967	0	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市值管理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796,233,967	0	0

6.议案名称：关于申请发行直接融资工具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796,233,967	0	0

7.议案名称：关于向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杰昌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展期暨关联

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5,387,813	88,999	0

8.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条件并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796,233,967	0	0

9.议案名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796,233,967	0	0

10.议案名称：关于非公开协议转让上海张江化学之子公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6.51%股权关联交易的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4,346,041	88,999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非累积投票议案	34,793,133	4,906,148	32,979

1. 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报告
2. 议案名称：2025年度财务决算及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3. 议案名称：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 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26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5.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市值管理方案的议案
6. 议案名称：关于申请发行直接融资工具的议案
7. 议案名称：关于向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杰昌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展期暨关联

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4,793,133	4,906,148	32,979

8. 议案名称：关于非公开协议转让上海张江化学之子公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6.51%股权关联交易的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4,346,041	88,999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对本次投资者单独计数的议案：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7,议案9,议案10
2.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议案：议案7,议案1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钟帆、沈洁清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第一条为进一步完善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绩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本制度适用于下列人员：
(一)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包括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
(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条公司薪酬制度遵循以下原则：
(一)按劳分配与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
(二)与公司效益及工作目标挂钩的原则；
(三)短期与长期激励相结合的原则；
(四)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

第四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董事会的授权下,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并开展考核,制定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追讨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是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绩效考核的决策管理机构。

第五条薪酬管理方案由股东会决定,并予以披露,在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者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
第六条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批准,向股东会说明,并予以充分披露。
第七条公司人力资源部、财务部门配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具体实施。

第八条工资总额决定机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总额纳入预算管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考核以公司的经济效益为出发点,依据公司经营计划和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的工作目标等进行综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并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同行薪酬增降水平、社会薪酬水平及公司组织架构的变化等情况适时进行调整。

第九条公司独立董事实行固定津贴制度,任职期间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12万元人民币(税前),独立董事为公司事项所发生的差旅费等按公司规定标准报销。津贴标准由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发放。
公司非独立董事根据其担任公司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按照公司相关薪酬制度领取薪酬,不另外领取董事薪酬津贴。

第十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行使其职务所需的管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一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薪酬水平与其岗位职责、承担责任、风险和业绩等因素合理确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第十二条公司薪酬结合行业水平、发展策略、岗位价值等因素合理确定,高级管理人员和普通职工的薪酬分配比例,绩效薪酬分配向关键岗位、生产一线和紧缺急需的高层次、高技术人才倾斜,促进提高普通职工薪酬水平。

第十三条薪酬的发放及追讨追索机制
第十四条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时间,方式根据公司执行的工资发放制度确定。
第十五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公司的有关规定,从工资表中扣除下列项目,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公司代扣代缴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二) 各类社会保险费用、公积金等由个人承担的部分；
(三) 国家或公司规定的其他款项等应由个人承担的部分。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军融汇智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军融汇智”)持有公司股份18,973,0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8%;控股股东天津军融汇智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军融汇智”)持有公司股份12,318,9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8%;控股股东天津军融汇智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军融汇智”)持有公司股份7,117,8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4%。军融汇智、军融汇智、军融汇智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茂先生控制,因此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上述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8,809,8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30%。前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5年12月8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6日披露了《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前述股东因自身资金需要,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269,7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6,5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13,1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

公司于近日收到军融汇智、军融汇智、军融汇智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其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间届满,截至2026年6月27日,军融汇智、军融汇智、军融汇智和军融汇智基于自身资金安排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未减持公司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天津军融汇智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8,973,030	25.08%	军融汇智、军融汇智、军融汇智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茂先生控制
天津军融汇智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2,318,966	16.28%	军融汇智、军融汇智、军融汇智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茂先生控制
天津军融汇智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7,117,820	9.94%	军融汇智、军融汇智、军融汇智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茂先生控制
合计	38,809,816	51.30%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减持主体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天津军融汇智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2026年3月6日至2026年6月27日	0	0%
天津军融汇智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2026年3月6日至2026年6月27日	0	0%
天津军融汇智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2026年3月6日至2026年6月27日	0	0%

减持主体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天津军融汇智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2026年3月6日至2026年6月27日	0	0%
天津军融汇智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2026年3月6日至2026年6月27日	0	0%
天津军融汇智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2026年3月6日至2026年6月27日	0	0%

减持主体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天津军融汇智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2026年3月6日至2026年6月27日	0	0%
天津军融汇智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2026年3月6日至2026年6月27日	0	0%
天津军融汇智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2026年3月6日至2026年6月27日	0	0%

(二) 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前述股东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及比例。
(六)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 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银行定期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4,000.00万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万元(含数)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资金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且该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机构出具了明确有效的专项核查意见。

注:本次公告涉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但不排除该赎回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投资计划概述
(一) 投资目的
为提高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在确保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适当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 投资金额
本次投资总额为人民币4,000.00万元。
(三) 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产品类别	赎回日期	赎回金额(万元)	赎回利率(%)	赎回日期	赎回金额(万元)
银行定期存款	2026/03/20	4,000	1.30	2026/03/20	4,000

二、投资计划概述
(一) 投资目的
为提高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在确保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适当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 投资金额
本次投资总额为人民币4,000.00万元。
(三) 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产品类别	赎回日期	赎回金额(万元)	赎回利率(%)	赎回日期	赎回金额(万元)
银行定期存款	2026/03/20	4,000	1.30	2026/03/20	4,000

注:上表“累计投入金额”以及“达到赎回可使用状态时间”为截至2025年12月31日相关数据进行的统计,因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2026年6月8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优化调整可转债募投项目产品结构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该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后续将根据实际建设情况确定,详见公司后续相关公告。

(四) 投资方式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但不排除该赎回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五) 投资对公司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银行理财产品,是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应用,与此同时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存储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6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肖健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召集人已在会议上就相关情况作出说明,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期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议同意选举肖健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及召集人情况调整如下：
(1) 战略委员会:肖健、夏春媛、张薇、宗明、张帆。肖健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召集人；
(2) 审计委员会:宗明、张帆、张薇。宗明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3) 提名委员会:宗明、张帆、肖健。宗明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宗明、张帆、夏春媛。宗明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累积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如适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霄云路33大厦B座13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类别	股数	比例(%)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	286,498,127	99.9999
2.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0	0.00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选,由董事张薇女士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6人,列席0人,其中独立董事2人。
2. 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86,498,127	0	0

2.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86,498,127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和议案2对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或授权代表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律师：康宇忠、杨希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霄云路33大厦B座13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类别	股数	比例(%)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	286,498,127	99.9999
2.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0	0.00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选,由董事张薇女士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6人,列席0人,其中独立董事2人。
2. 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86,498,127	0	0

2.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86,498,127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和议案2对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或授权代表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律师：康宇忠、杨希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3日(星期五)14:30。
(二)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 http://wlti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委托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3日(星期五)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3日(星期五)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召集人
(四)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
(五)会议召开的时间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2026年7月3日(星期五)14:30。
2. 网络投票日期:2026年7月3日(星期五)9:15-9:25、9:30-11:30、13:00-15:00。
(七)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八)会议地点
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88号长江证券大厦。
(九)受托行使表决权登记日期
(十)会议地点
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88号长江证券大厦。

二、议案审议事项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1. 议案名称: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通过
2. 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通过

三、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将同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公开披露。
三、会议决议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
(二)网络投票日期
(三)会议召集人
(四)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
(五)会议召开的时间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2026年7月3日(星期五)14:30。
2. 网络投票日期:2026年7月3日(星期五)9:15-9:25、9:30-11:30、13:00-15:00。
(七)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八)会议地点
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88号长江证券大厦。
(九)受托行使表决权登记日期
(十)会议地点
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88号长江证券大厦。

四、网络投票系统故障应急预案
1. 投票时间:2026年7月3日(星期五)9:15-9:25、9:30-11:30、13:00-15:00。
2.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日期:2026年7月3日(星期五)9:15-9:25、9:30-11:30、13:00-15:00。
3.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日期:2026年7月3日(星期五)9:15-9:25、9:30-11:30、13:00-15:00。
4.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日期:2026年7月3日(星期五)9:15-9:25、9:30-11:30、13:00-15:00。
5.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日期:2026年7月3日(星期五)9:15-9:25、9:30-11:30、13:00-15:00。
6.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日期:2026年7月3日(星期五)9:15-9:25、9:30-11:30